

证券代码：833489 证券简称：美特安全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交易诚信档案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文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杨吉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，公司存在如下违规问题：

一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

公司未在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江、董事会秘书杨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新疆益联睿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新疆晶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市百博恒睿商贸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，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累计与上述 3 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3.68 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王文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本次收到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

书》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江、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杨吉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按照规定时间向提交整改报告。

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强制摘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3] 21 号）

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